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路灯电费专项资金项目，是县委、县政府为了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在中方县城区实行的亮化美化惠民工程。城区及中方大道共安装节能LED路灯2805盏。具体实施单位为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大队）内设股室市政股，其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中方县招商引资、建设平安中方县创造良好的环境。

2、阶段性目标：保障全城路灯亮灯率达95%，群众满意率95%。抓好节电节能工作，路灯电费支出争取做到收支平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全面评价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的资金使用与支出效果，保证资金使用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广大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

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应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制定了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对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了绩效评价通知。评价过程中听取了情况介绍，翻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发放流程，侧重调查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公平性。

具体工作过程：

1.检查资料

通过对各种资料的查阅，了解该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检查县城路灯亮灯情况，将有关资料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2.座谈交流

针对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专项资金资金的调查主要是通过面对面的交流，深入了解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平性，听取他们对这项资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自我评价，认为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专项资金资金的申报材料规范齐全、评审程序公平公正，宣传政策到位，资金的发放与管理较规范，本项目经费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9分，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县委、县政府为了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方便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实行的亮化美化惠民工程，通过节能灯改造，路灯亮灯率达≧95％以上，照明时间随季节变化相应做了调整，确保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又节约路灯电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进一步加强后期路灯管护，原中方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严格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合同对路灯实行管护。

（三）项目产出情况。

改造LED路灯2805盏，系统正常运行≧98％，按政府采购金额198万元支出（含路灯电费），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按时缴纳，为后续路灯电费的预测产生奠定了基础。（2023年因电价浮动及新建照明设施电费未纳入年初预算，造成执行数比预算数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城市亮灯率≧95％，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年节约用电120万度。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建立健全路灯电费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实行路灯电费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使城市照明既能满足群众出行安全、美化环境的要求，又能达到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的效果。同时加强巡查力度，确保路灯设施完好；加强执法力度，对人为损坏和偷盗问题，应会同公安部门及时查处打击，确保照明设施不受侵害。

2、存在问题。近年来城市发展越来越快，但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未能跟上发展的步伐，特别是城市照明，资金的缺口较大，维护工作量也越来越大。

1. **有关建议**

建议县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保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跟上城市快速发展的步伐。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费，资金利用率高，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较好，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作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县城LED路灯电费及节能效益分享服务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股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8 | 226 | | 226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98 | 198 | | 198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28 | | 28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节能降低成本 | | | | | | 每年节约用电约120万度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路灯LED照明改造 | | | 2805盏 | 100%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系统运行率 | | | ≧98％ | 98％ | 20 | | 20 | |  |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 | | 2023年12月之前 | 2023年12月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 | | | ≤198万元 | 226万元 | 10 | | 9 | | 新增照明设施所需电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情况：节省电费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路灯正常照明，确保市民安全出行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情况：确保城市照明及亮化工程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城市形象，节约用电成本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 | ≧95% | 98% | 20 | | 2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9 |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 | | | | | | | | | | |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 | | | | | | | | | | |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 |
|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总分 | | | 100 |  |  | 99 |